

## 常見問題

### 1. 本案是如何被發現的？

競委會在 2018 年接獲投訴後發現本案。

### 2. 案中的業務實體如何進行合謀行為？

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為 Neopost 入信機在香港的分銷商。約於 2018 年 4 至 5 月期間，Neopost 安排並出席了與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的會議。該三間業務實體在會議上達成協議，同意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在銷售 Neopost 入信機時，不會主動爭奪對方的顧客。如凸版香港收到 Smartech 顧客提出的報價要求，便會提供比 Smartech 高的報價，讓 Smartech 勝出，而 Smartech 亦會以相同的手法，處理凸版香港顧客所提出的報價要求。它們亦同意，贏得生意的一方會向落敗的一方採購 Neopost 入信機，而非直接向 Neopost 購買，以確保雙方均獲得生意。

為執行該協議，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向潛在顧客提交報價或標書前，亦曾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包括入信機的意向價格及型號。

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行為構成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圍標，屬嚴重反競爭行為，違反《競爭條例》第一行為守則。

### 3. 這次合謀行為的受害人是誰？

受害人是購買入信機的顧客。當中包括很多使用入信機寄發大量郵件的機構及企業，例如政府部門、保險公司及銀行。

### 4. 甚麼是《合作政策》？企業如何受惠於該政策？

根據競委會的《[合作政策](#)》，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可以選擇配合競委會的調查，並承認其違法行為，以換取競委會在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，予以最多 50% 的罰款扣減。如合作的業務實體旗下的僱員或董事等個別人士全面與競委會合作，競委會亦可能同意不對他們展開任何法律程序。

### 5. 競委會如何釐定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建議的罰款水平？

競委會在釐定向審裁處建議的罰款水平時，一般會使用其《建議罰款的政策》中所載述的方法，並考慮案中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罰款額能否發揮阻嚇作用。競委會亦會建議向提供合作的企業作罰款寬減。<sup>1</sup>

競委會會向審裁處建議其認為適當的罰款數額，唯最終的罰款額乃由審裁處決定。

### 6. 對於提供合作的企業，競委會如何釐定建議罰款的扣減率？

競委會在決定扣減率時，會考慮有關業務實體接觸競委會的先後次序、是否已儘早提供合作，以及合作的性質、價值及程度。

\*\*\*\*\*

---

<sup>1</sup> 參考競委會發布的《[建議罰款的政策](#)》